

#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工理〔2018〕11号

---

## 理学院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相关规定 (试行)

培养研究生是学院的重要任务之一，研究生是学院的宝贵财富和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研究生招生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学科建设水平，特提出如下相关规定：

### 一、培养过程要求及考核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该履行立德树人的职责，应对所带研究生进行定期指导，包括思想品质、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就业等方面的内容。学院对指导教师的指导过程提出要求如下：

1) 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职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指导教师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深入开展研究，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鼓励研究生参加相关实践创新和志愿服务活动。

2) 每学期的前两周内，指导教师应按照学院的要求向学院教务

办提交对所带研究生的指导计划，如研讨班的开展计划、学生学位论文的指导计划等；

每学期结束前，由研究生联合会组织研究生对自己导师的立德树人情况、指导情况和指导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匿名评价；有关结果将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评价、认定教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的证据材料、后续研究生分配名额以及参评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 二、 校内联合培养及相关要求

校内联合培养研究生是指由校内其它相关学科的导师单独指导理学院研究生。理学院是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支撑力量，需要与学校的相关学科开展广泛的合作与交叉，联合培养研究生作为一种重要的合作方式，不仅能够体现理学院对全校相关学科的支持，也有利于理学院依靠相关学科背景发展壮大。因此，学院将与校内相关学科或导师个人合作，对理学院研究生开展联合培养。对于所有参与联合培养的相关学科导师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以下论文也包括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和通讯作者的论文）：

- 1) 近三年发表 SCI 论文 5 篇以上；
- 2) 近三年发表二区以上 SCI 论文 3 篇以上；
- 3) 近三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两年以上。

联合培养导师必须与学院签订联合指导研究生协议，并满足如下要求：所指导的每一位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和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至少发表一篇 SCI 收录期刊论文，该成果归理学院。

### 三、培养结果要求

作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理学院研究生毕业需要满足以下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包括录用）至少两篇 SCI 收录学术期刊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二区或以上学术期刊。如所在学位点为自设二级点，还需满足所属一级博士学位点的毕业要求；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发表（包括录用）至少一篇 SCI 收录期刊论文（化学专业为三区以上，基础数学专业为校定 A 类）；

3) 化学工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发表（包括录用）至少一篇校定 A 类期刊论文，或者授权一项发明专利；

以上规定自 2018 级博士研究生、2019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正式实施；2018 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基础数学专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发表 2 篇校定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一篇校定 A 类期刊论文，其他 2018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至少一篇校定 A 类期刊论文。

以上规定中的学术论文（不包括校内联合培养情况）必须以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为第一单位；硕士研究生所发表学术论文包括学生第一作者和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学术论文。论文分区以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处认定为准（若当年度没有分区标准的，参考上一年度分区标准）。

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以上规定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

报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理学院

2018年9月3日

**主题词：研究生培养**

---

校 对：魏国亮

打 印：王丹琼

发文单位：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8年9月3日

---